

反歧視法草案意見交流會第3場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6時

地點：本院第三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羅小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與會者意見摘要

衛福部中央兒少代表團、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小組、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 何永詳：

大家好！我是自學生的永詳，我稍微說明我對於反歧視法的一些自己的建議，因為其實我已經脫離學校，我比較難對於學校實務現場提供建議，但是我比較能夠提供我們兒少代表在我們政府的會議，或是政府的一些事務在表達意見的時候，我可能會遇到的狀況。第一個部分就是第五章的政府義務的部分，裡面其實有規範，政府其實要做到消除，要反歧視還有消除刻板印象等等的內容。但是我會比較擔心的是，各部會並沒有反歧視或是消除刻板印象這樣的知能，我比較擔心會有這樣的情況，應該說在沒有知能，沒有這些專業的一個教育的累積情況下，它去舉辦了其它的內容，或是說做其它的反歧視或消除刻板印象的話，它可能有的部會是做得很好，有的部會可能就是做的很普通，甚至是做的很糟糕。我會建議是能夠在初期，可能說這一兩年是有一個專責單位，又或是有一個單位的部分，來去負責反歧視教育的訓練跟業務，培力各部會的專責人員。這一兩年的培訓過後，之後再慢慢放給各部會自己去慢慢做，一方面或許能讓各部會的專責人員有良好的反歧視及消除刻板印象的教育之外，一方面也可以確保它可以有一致性，就是大家不會接收到不同程度的那種反歧視或消除刻板印象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些政府機關也有一些刻板印象，例如公務員會認為你兒少不懂什麼，你國小生、國中生你懂什麼？這樣的情況。我自己舉教育部，教育部因為國民教育法去年修完的關係，今年他們不斷的在修一些有關國中的命令，還有修行政規

則的部分，但是我們會常常看到教育部在寫法條，他們會說規定建議的時候，常常會說國中小學生知識程度不一，所以我們讓學校去決定他能不能去參加校園的事務，或是有些事情的會議參加，來去表達他們的意見。但是這樣的情況下，學生要怎麼樣去救濟？但是我覺得這個比較困難，或是在現有的行政院兒權小組提出、提案，如果可以，各部會能否也有像兒權小組一樣，像各部會現在不是有人權小組，也會有像是所謂的性平專案小組，我們可不可以有一個兒權小組，然後各部會的兒權小組內有一定比例的兒少代表，透過這些兒權跟每個部會的兒權小組，讓他們來去細緻的審查有關這個部會的兒少的法規命令？如果讓兒權小組內都是有關兒少權益的專家或是我們兒少本身來去做一個討論，或許可以能夠去消除政府有關兒少的法規，來去消除他們對於兒少的一些刻板印象、偏見的情況。

南投縣兒少代表、南投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劉侑杰：

我是五育高中的劉侑杰，歧視的部分，我有查到是微歧視這個部分，我用我自己的例子來講，就是霸凌的部分，之前各學校都會發放6個月一次的霸凌問卷調查表，因為我們班上是用班級幹部去收卷的方式，我是會擔心，如果這個幹部剛好是加害者的話，受害者，也就是同學的部分，他是不是會不敢說真話？我相信就是說真話的話，幹部肯定會繼續加害受害者，如果這件事情發生的話，大家的源頭是不是就是會回歸到歧視的部分？相對來講，歧視也有分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等等的總共18類的歧視，我這邊就不多說有哪些形式。而且據兒福聯盟它去年的10月2日有公布最新調查報告有說國內有超過3成的兒少曾因為外貌、家庭因素等被微歧視，而且被微歧視的兒少就是有3分之1遭到霸凌，每一個孩子應該有不一樣的特質都應該要被尊重，它有呼籲校園應該營造尊重以及友善的環境杜絕校園霸凌。可是就目前而言，霸凌也無法完全禁止，而且現在的比例也不算太低，校園霸凌的兒少也從原本25%掉到15%，大概有超過三成的有微歧視的經歷。校園霸凌的比例也高出5倍，是否也代表說歧視的草案也要增加防制霸凌的規則進去。

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張哲浩：

第一點是剛剛提到的，就是我們兒少代表在地方的兒委會提案的時候，其實有時候會面臨到一些門檻，譬如承辦人他會去擋一些提案，或是他要求，你一定需要做一些調查跟一定門檻、一定數量的問卷之類的，他才讓你提案，這是第一點，我會認為如果成人委員沒有這樣的提案門檻的話，我想這是不是一個差別待遇？只是因為年齡不同而造成差別待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學生代表，就是現在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要求各委員會要有學生代表，有一些學校比方說教師代表要提案，可能

只要把案子送給承辦人員就可以，但若是學生代表要提案，可能要經歷非常多意見蒐集的過程。我想是如果因為學生的身分別，而造成在提案上的具體地門檻差別的話，這是不是應該也是要保障的範圍？第三點就是在草案第 11 條裡面有特別提到在校園內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但是在實際上我想應該會面臨到老師因為學生成績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待遇，我在這裡想提的是，有關於成績的歧視，是不是也能夠被放到是這個草案裡面？第四點也是針對於會議的方式，就是我想當然謝謝人權處為我們兒少代表特別開一場專場，就是我們兒少代表常常垢病的，就是政府單位是用一些相關文件來做說明，這裡向人權處提的建議是，就是能不能採取更貼近兒少，就是不要那麼文縷縷，就是可能可以稍微幫我們轉譯一下。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資訊代表 李新婕：

我是想要附議永詳的提議，就是目前這半年來我加入地方的兒少代表，對於一些政府單位對兒少的不關心是蠻明顯的。然後也會希望改善這一點之外，也會希望是可以讓我們兒少代表去做更大的利用。像是在一些會議中有兒少委員，傳達兒少委員的意見，因為目前狀況，成年者的意見都可以透過票選等機制，去傳達到怎樣的地方，當然目前兒少們的意見，目前是一點難去傳達給政府機關的。所以是否可以在各部門，例如地方政府的會議，讓兒少代表對自己的意見有更多的發言機會，然後也敦促各個機關去對於兒少代表意見的重視。然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我採訪各個學生會的組織，他們很多學校學生會都有面臨到老師那邊的漠視跟一些程序上的問題，是否能訂一些法條去讓學生會的大家，可以有更為友善的空間跟方式去做，去傳達他們的意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科長 謝旻芬：

謝謝大家剛剛提供了蠻多的意見。有關平等不歧視是幾個國際人權公約共通的原則，各公約主管機關大多有訂定相關計畫來推動。國際專家也有注意到政府機關對於歧視的定義不是那麼了解，因此各公約主管機關近來推動人權教育，已注意到須將平等不歧視列為推廣教育、訓練的項目。反歧視法草案也明定歧視的定義，草案第 35 條第 2 項也規定，培訓跟教育的對象要包括各級政府辦理本法及其他禁止歧視法規相關業務之人員。未來反歧視法通過後，會有相關的這個教育訓練，包括訂定本法的指引，讓公務人員對反歧視有比較全面性的了解。

另外有提到一個，政府本身有刻板印象該如何救濟，大概可能是指各位在擔任中央或者是地方政府兒少小組委員的時候，參與這些政府的相關會議，你可能會感受到業務承辦單位比較不重視兒少的意見。反歧視法目前規範在第二章是針對大眾交易、

就業、教育，這個是我們盤點現行相關法令及對照國外反歧視法規後，認為比較不足的面向。至於剛剛兒少代表遇到參與政府會議的問題，雖然這不是反歧視法案裡面有處理到的，比較像是衛福部兒少代表參與機制的問題，可能可以透過向該地方政府表達你的意見或是向衛福部或是在兒權小組的會議中反映。先前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有討論過如何強化本小組及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兒少參與機制案，會議決議有請機關業務與兒少權利密切相關之部會(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研議遴聘兒少代表擔任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或賦予兒少代表提案參與之機制。

衛福部中央兒少代表團、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小組、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 何永詳：

說聲抱歉，剛剛有關兒少代表機制之相關建議好像跟反歧視法比較沒有關係。反歧視法第 16 條宗教團體可以因為宗教的教義或組織目的而去拒絕提供服務，但是我會覺得有一個疑慮是有些宗教它會對於新婚者會給予說祝福，可是宗教團體可不可以因為教義而去拒絕提供服務。中央兒少代表有些人可能會知道，我們在之前其實有一個專家學者，兒權專家學者，他其實就有提到英國有一對夫妻，他們宗教是不允許同性戀，可是當消費者希望店家能夠在蛋糕上寫下標語就是，「我支持同性戀」的標語的時候，店家是拒絕的，這使得消費者確實就會告上法院，我聽到這件事情是有一點驚訝。但是如果這個背後，我們在考量現今社會的狀況底下，或許我們可以適當在反歧視法內，就是宗教團體可以不表態說我支持，例如像他們不用在蛋糕上面寫說我支持什麼同性戀，或是我支持一些違反他們教義的東西，但是他們不可以因為對方的身分、性傾向或性別等的關係，而去拒絕提供服務。第 4 項意思這樣改成是保障他們的不表態，就是他們能夠不表態他們違反他們教義的內容會比較好，這樣這個反宗教團體他們會反抗，但是我拿我之前就是我有一個信仰，應該是我忘記什麼宗教的兒少代表，他說如果神愛世人的話，為什麼他們會不容許這件事情？就是或許處長去到公聽會，我們可以去跟宗教團體去溝通一下，能不能將第 4 項改成是確保他們可以不表態支持同性戀等等的權利，但是他們一樣還是提供服務。

南投縣兒少代表、南投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劉儉杰：

因為剛剛也有查到另外一個事件，就是發生在去年的某高中事件，我相信大家都應該知道有一個攤位，它以趣味性而又以惡作劇的方式取「烯環鈉」為攤位名稱，這樣的創意沒被讚賞，反而是歧視原住民，事件蔓延到新聞上，又再延伸到 PISA，PISA 就是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相對來講評量計畫也有延伸到那個歧視，對於這個就是學生議會的事情，我們學校有學生反應，如果我們學校辦學生議會的話，我是支

持還是反對？我們當然說支持啊。而且那時候學校老師說，為什麼要辦學生議會？而且我們的人數又少。可是我心裡在想說，有可能人數又那麼少，在你學生議會也不是一個難事，為什麼要說人數那麼少，可見老師是歧視的意味在裡面。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資訊代表 李新婕：

目前主管機關就是我們的上級單位，然後上級單位有時候是，像我們這邊的事情的源頭，雖然不是每件事情都很嚴重，像是我們開會的提案，常常會有被漠視的情況發生，再小一點的事情，例如開會時間通常都會是政府那邊已經喬好時間，再告訴我們兒少代表，可是目前兒少代表同時也是學生，然後像我們這一次的會議的話，就卡到大家的考試時間，這樣的話對於請假的部分就有一點麻煩。所以目前就算是以兒少為主的學生會和兒少代表，在制度的運作還是會比較以政府、成年人為主。我知道這是制度問題，但是制度的問題，可以利用法規的部分去對我們有保障，是否可制定一些法規去對於我們兒少代表參與機制問題的保障，或者是建立一個更好的通報系統？但這個通報系統就可能不是只給兒少，而是在各個地方遇到的歧視問題，例如性別，例如種族，對於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而無法回應的狀況下，是否有更好的更全面和統合性的申訴管道？

新北市兒少諮詢代表 黃冠凱：

我想要回答前面哲浩有提到的，然後我自己之前是學生代表，所以我對於這一塊比較有一些立場。然後因為當然還有其它事情比較大的方向，可是如果它要運用在實務現場的話，像前面提到學生是在第一線，所以我覺得他在一些比較細部的規則制定上，它應該有更多參與機會，才可以真正落實兒少的表意權或是制度是適合兒少。像剛剛哲浩，我記得有一個案例是譬如說之前我記得中山女中，他們的服儀委員會提案前需要經過各種的複雜的投票，然後需要經過全體學生的一定比例的同意才可以進行。這個門檻很高，然後又需要很複雜的程序，其實反而會讓它的提案也變得很困難。我再加上哲浩說它是一個比較不平等的機會，我覺得它或許是可以去思考，就是可以去盤點一下在這些會議裡面的提案的部分會不會有不平等的地方。

然後另外是我們遇到的一個狀況，其實像我們學生跟學校不一定對立，但是如果在遇到意見不合的時候，因為學生本身是有一些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下，跟學校去反應遇到的狀況，譬如說不平等的對待，但是反應出去之後，如果真的被學校知道，例如如果今天是學生會，我這邊學生會去，可能從那個縣市級或是國教署，學校一定會知道這是學生會的事情，之後當然可能當下它不會怎樣，可是後續的就是學生會在一些事情會被學校刁難，這些刁難要怎麼去被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

就是在一個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下，如果真的有管道讓大家去反應之後，有沒有什麼方法是可以保障，就是兒少才可以去維持他原本有的一些權利，或是不會因為一些反應的過程，所以再有更多的侵害，這是我希望去注意的。

台南市兒少代表 高喬：

我想要提的是，就是在第五章政府義務，草案第 35 條剛剛有說各級政府應該要積極規劃與辦理消除歧視相關的宣導、教育之研究，但是我看裡面好像沒有明定說，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角色去對政府機關辦理這樣的研究，然後我想是否可以在上面標註說，可能邀請相關法案的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是參與辦理本法業務人員，可能會讓執行方式更清楚。

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張哲浩：

我主要是兩方面，第一方面是我蠻鼓勵人權處，是和我們用一個比較類似聊天的形式討論，因為我們平常在政府單位裡面看太多的那些公務人員的嘴臉了，不好意思，大家不要介意。我會比較好奇說，人權處今天就是特別為了兒少代表辦一個專場的話，目的是什麼？在我想像當中的話，可能有三種啦，一種是說把兒少代表當成類似於民間團體的一個身分別；第二種是希望能夠蒐集兒少代表在政府單位裡面的一些參與的經驗；第三種是希望我們兒少代表能夠分享我們的生活經驗。如果是第一點身分別的話，我想可能就是可能人權處這邊會比較希望看到是我們兒少就這些草案裡面講的受保護特徵的一些生活的經驗。但是第二點，如果是針對於受害經驗的話，可能會是在政府裡面參與，可能被政府忽視或是相關的經驗。第三點生活經驗的話，可能就是我們在生活中有遭遇到哪些可能歧視。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資訊代表 李新婕：

目前兒少的表意權這部分還是有一點疑慮。我們受到歧視的原因，通常不是因為我們來自兒少代表或是來自學生會，而是我們是未成年者。未成年者受到歧視，就會跟這個草案的年齡這個部分有所關係，我們目前遇到的狀況的話，就是在本法第 2 條，譬如直接歧視，目前我們看到的狀況的話有拒絕、禁止、限制跟不利差別待遇。然後間接歧視的部分也有跟其它學生會的人聊過，他們遇到學校對於他們的提案的羞辱這個部分，雖然這也是在 CRC 結論性意見兒少的表意權這一點處理，想說有沒有其他法案可以提供我們更大的保障機會？，我們這些未成年的兒少和成年人的團體，例如政府組織又或者是學校，都是有權力不對等的狀況，所以我也想要來在這邊試著去為大家去爭取一些更好的支持。因為我目前受到的問題，其實這真的是來自於我們的年齡而面臨到的這些表意權受限。

南投縣兒少代表、南投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劉侑杰：

因為我相信大家都有遇到，像剛剛講的歧視也會對到性別特質，其實最大的影響的角色其實就是老師，老師他如果說出女孩子不要那麼粗魯，或是細心的學生行為上比較屬於女生特質的話語，老師在無形中可能會引導其它同學去歧視不一樣的人，解決方式其實很多，可是老師的刻板印象相對來講會很重。在媒體方面，我看到有一個綜藝節目，我先不說它是誰製作的，它為了要創造有梗的對話，就會給予每個角色不同的人物設定，有些人會負責開玩笑，另外一方肯定要接球，可是如果是這一個抬頭，有一些節目會拿女生來開玩笑，或是弱勢群體，可是在自媒體或者是社群媒體，譬如說 Instagram、Twitter 之類的，為了要吸取那個收視率，最後就是會把玩笑開的越來越深，這樣也相對會影響到歧視的這個領域。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科長 謝旻芬：

剛剛高喬同學有提到草案 35 條，各級政府應該積極規劃與辦理相關的歧視、偏見、刻板印象的相關培訓、教育宣導的研究，提升大家的意識，然後也提到說未來要如何辦理，是不是會需要學者、專家的協助，當然是有可能，只是這些執行方式或是細部事項未必需要規定在「法律」這個層級。如果是重要的事項，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就是法規命令，這個的好處是子法如果因應實務要修正的話，會比較快速，不用都要等立法院三讀通過，如果有一些事項是無涉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的，有的會在政府機關的行政規則中規範。這跟我們第 35 條有什麼關係呢？就是法律的話，我們未來怎麼去執行，培訓、教育、宣導、研究，當然，透過學者專家的協助，委託研究這個都是有可能，但是我們可能不會在法律中做細部的規範。

另外哲浩有問到本次會議針對兒少舉辦專場的目的，其實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我們在提出這個草案之前，在 112 年曾辦過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我記得有些兒少代表有參加過，像是永詳應該有參與。舉辦交流會是因為針對 112 年有參與過我們公聽會的民間團體，希望能讓這些團體除了參與之後我們規劃的草案公聽會之外，大家意見的討論更具聚焦、可以對於草案內容提供相關建議或意見交換。兒少這一場我們是針對兒少，可以針對兒少關注的議題，特別是你們在校園中面臨的歧視狀況來提供建議，包括未來如果針對校園歧視、騷擾的防治機制、執行面向的問題或是霸凌機制有什麼不足的，都可以提供給我們做為反歧視法或相關子法立法的參考。另外兒少表意權在參與政府相關會議可能遭受歧視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這會涉及到衛福部在兒少參與機制之設計是不是可以有更完整的規範或更詳盡的規範，供中央跟地方來遵循。因為像我們人權處舉辦會議，會去參考衛福部定訂定的相關規定來

辦理，兒少參與機制如何更加完善的問題，可能需要轉達給衛福部做未來制度設計之參考。

最後佺杰提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學校老師有刻板印象的問題，法律只能管制你外顯的行為不能有法律所禁止的直接、間接、騷擾跟報復的行為，至於每個人心裡是否有偏見、刻板印象，確實必須透過教育才能去改變。未來政府在教育的面向，可能要讓大家更能理解歧視的意涵，讓大家能夠理解、尊重不同受保護特徵，但立法管制上是針對表現於外的行為不能造成那些受保護特徵在學校、就業等領域受到不利的差別待遇。

衛福部中央兒少代表團、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小組、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 何永詳：

我知道上次平等法公聽會有討論，感謝處長、科長的回覆，對我來講今天這樣的回覆應該說有一點訝異，或者是有一點太意外是，我覺得你們既有能力可以做到這些很棒，比我們的主管機關還要來得好，已經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最後是回應新婕的部分，如果兒少代表在政府機關內有問題的話，或許也可以透過向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或是陳情等方式讓人權委員知道，不然你也可以去聯合現在的中央或是地方兒少代表，像第二次國際審查那樣提出意見，這就不見得反歧視法能夠真的去處理，但是我們可以透過不同方式來捍衛或是精進兒少參與機制。

主席：

大家今天都辛苦了，我看現在在線上還有超過 30 多位，很佩服大家願意花時間跟我們進行這樣兩個小時的對話。我可以感覺到大家對於兒少代表參與機制，那個熱切希望能夠有所回應跟改善。大家今天反應的問題，我們後面還會有蠻多機會提供給相關部會參酌，剛剛哲浩幫我們今天這個會議歸納了幾個目的，希望大家這 2 個小時，多少都可以覺得有達到那樣的目的。特別是針對草案的內容跟大家實際生活現場上所看到的，因為各位都是在學校的現場，而且作為兒少代表，其實常常可能在校園裡面發生的一些各種實際的問題，你們的觀察一定會更深入。在這樣子的基礎底下，怎麼樣去反應到現在這個法能夠真的去解決問題，我覺得我比較是希望能夠從各位的身上得到這個部分。如果之後，不管是透過你們的網絡，或者說學校裡面其他不是兒少代表的同學，對於校園歧視問題可能可以反應給我們，也讓我們比較清楚的去思考、去對應你們所看到的這些問題，大家可能可以再進一步針對現在這個法所不足的部分，再提供更多的建議給我們，我們也希望不管是今天與會的各位夥伴，或者說你們其它的同學、其他的青年朋友，也要更多人一起來關心這個法，

在接下來討論的過程中，能有兒少、有青年的聲音，讓我們這個法更周延。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大家！